

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TRZBC2023-73

采 购 人：保山市公安局等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注 意 事 项

致：各投标人

一、贵公司若选择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提供以下资格证明及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人身份及其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的，则不需要提供下表材料）：

| | |
|--|---------------------------------|
| A.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下述所示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所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 |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所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 |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4. 授权代理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 B.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须携带下列证件并加盖公章，交由现场工作人员登记、核验。 | |
| 1.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单凭证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系统确认回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后的网站系统中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文件回执”单凭证； | |
| 3.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 | |
| 备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缺失或不清楚将有可能产生评审结果的差异（投标人须对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负全部责任，与他人无关）。 | |

二、投标人若选择远程解密，上述“一”要求的证明文件须在电子投标服务系统中全部上传，其中要求原件的采用证件原件扫描件上传。

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须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服务系统中。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 二、投标人须知 | 21 |
| 1. 总则 | 21 |
| 2. 招标文件 | 22 |
| 3. 投标文件 | 23 |
| 4. 投标 | 26 |
| 5. 开标 | 28 |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8 |
| 7. 合同授予 | 29 |
| 8. 质疑和投诉 | 29 |
| 9. 电子政府采购注意事项 | 3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5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37 |
| 1. 评审程序 | 37 |
| 2. 评审标准 | 38 |
| 3. 评标程序 | 46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49 |
|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 49 |
|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0 |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6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8 |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9 |
| 6. 无重大违法声明 | 60 |
| 7. 投标人资质要求 | 61 |

| | |
|--|----|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62 |
| 9. 投标人认为需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材料 | 65 |
| 二、投标函及商务部分 | 66 |
| 1. 投标函 | 66 |
| 2. 开标一览表 | 67 |
| 3. 投标保证金 | 68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有） | 70 |
| 5. 类似项目经验 | 71 |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 72 |
| 三、技术部分 | 73 |
| 1.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73 |
| 2. 针对移动警务服务内容解析 | 74 |
| 3. 项目技术偏离表 | 75 |
| 4. 售后服务能力介绍及售后服务方案 | 76 |
| 5.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相应违约承诺 | 77 |
| 6. 项目服务机构技术力量 | 78 |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83 |
| 第六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84 |
| 第七章 合同样本 |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v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后的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RZBC2023-73

2. 项目名称：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0774340.00元，其中保山市公安局预算金额为¥1400000.00元/年，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算金额为¥720000.00元/年，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预算金额为¥2100000.00元/年，施甸县公安局预算金额（两年总预算）为¥1885440.00元，腾冲市公安局预算金额为¥1928628.00元/年，龙陵县公安局预算金额（两年总预算）为¥1780272.00元，昌宁县公安局预算金额为¥960000.00元/年。此预算为采购人服务期限内的采购预算金额。

4.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设置每套移动警务服务（A款或B款）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4.1. A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297.00元/月。

4.2. B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317.00元/月。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选择一家服务机构为保山市公安局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移动警务服务。

5.2 采购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计划采购数量 | 单位 | 项目服务地点 |
|----|--------|-------------|--------|----|---------|
| 1 | 移动警务服务 |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 | 2520 | 套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说明：

1. 由于开展移动警务采购工作的采购人包含保山市公安局（含直属分局）、市交警支队、5县（市、区）公安局，每家采购人关于此移动警务服务的预算是分别由各级财政部门下达，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编报的要求，每家采购人须分别编报采购计划，各家采购人采购内容相同。基于从全市移动警务服务标准的统一性、后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标准的一致性，切实降低采购成本等方面考虑，本项目采取统一由保山市公安局统筹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待中标人确定后，各采购人分别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独立据实结算。

2. 本计划采购数量为公告发布前的最新统计数量，鉴于采购人的警员数量可能变化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市局机关（含直属分局）、交警支队、5县（市、区）公安局）分别与中标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实际中标的每套移动警务单价据实结算。

3. 每套移动警务含：警务通终端1台（A款或B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移动警务具体技术要求》）、SIM-KEY加密卡1张、终端通信服务套餐1套。

4. 每套移动警务服务外的移动警务物联网卡（先行提供240张，协议期内不超过500张），按月度计费方式，其基础服务费用采用流量共享方式计费（每月每张卡流量=3G，每月总共享流量=3G×实际提供卡数量），每月基础服务费（总共享流量）不超的，采购人不额外缴费，超出基础服务费用部分的流量费用，待中标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产生流量向中标人据实另行结算。（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标段，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整体报价不得拆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5.4 本项目报价须填报每套移动警务单价【分别填报A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投标报价、B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填报报价】，此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5G通信壳月租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支持和培训费、售后维护服务费、项目管理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及保证具体服务工作项目顺利开展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的每套移动警务单价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市局机关（含直属分局）、交警支队、5县（市、区）公安局）将根据选定的款式情况和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5.5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6.1 项目服务期限：

6.1.1 施甸县公安局及龙陵县公安局实施部分项目服务期限：24个月，自终端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并启用服务之日起计算。采购人将对服务机构开展不定期合同履约的综合考评，若因采购人对中标人考核评价不合格或发生违规、违纪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1.2 其他采购人实施部分项目服务期限：24个月，自终端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并启用服务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按照一年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第二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2015〕16号文件和云财采〔2016〕

22号文件执行；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服务机构开展合同履行综合考评，服务机构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限内未发生任何违法、违约、失责、信息安全问题的情况，且考评其服务质量、绩效评价优异的前提下，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协商签订下一年合同。若因采购人对中标人考核评价不合格或发生违规、违纪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2 服务启用及终端到货时间要求：

6.2.1 服务启用时间：自中标后次月1日起启用服务（中标后，无论终端、SIM-KEY是否到货，该日起先全部启用警务通套餐服务）。

6.2.2 警务通终端正式投入使用（接入公安网）时间：自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4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保证全部终端、SIM-KEY加密卡到货并正常启用（接入公安网）。

6.2.2.1 终端供货时间：待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2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将全市全部双系统警务通终端派送至本项目所在地（届时需提供到货证明）并交付至各采购人。若中标人无法在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25个日历天内到货的，每延期一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1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6.2.2.2 终端接入公安网时间：自警务通终端全部到货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正常启用（接入公安网），在此期间，投标人必须确保不得因SIM-KEY加密卡采购、制作、到货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任意警务终端因SIM-KEY问题导致的移动警务中断，若出现中断情况，则每出现1台终端中断1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0.5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具有开展移动警务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应出具上级允许独立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证明文件，每个独立法人资格主体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3.4 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18日至2023年08月24日（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3. 方式：投标人请于本公告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单位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投标确认并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及其他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请登录该网站CA办理模块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网页、办理咨询联系电话15769973557）。

4.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二号楼四楼）。

注：本次采购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后的网站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1）网上递交：投标人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进入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建议优先考虑远程解密）：

现场解密：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招标文件“注意事项”中要求的材料到开标现场，并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格式为*.ZCTBJ、同时携带CA）递交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场，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加密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

远程解密：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通过网上远程解密的方式，在开标时间根据系统操作流程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后的网站服务指南中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查看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在开标阶段若发生相关问题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00元。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 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账户 |
|--|
| 开户名称：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支行 |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241205010400061830000000127 |
|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
| 业务咨询电话：010-86483801 |
| 技术支持单位：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注：投标人采用缴纳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户对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采购编号。 |

3. 公告发布媒体

3.1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yngp.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3.2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之前务必认真阅读公开招标公告全部内容；公开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布。

4.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意向公开情况如下：

4.1 保山市公安局于2023年05月09日在发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开信息，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3d212e63.187e9bfed8c.1af6;

4.2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3年06月14日在发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开信息，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781ae32e.188b497dbea.-50c2;

4.3 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区分局于2023年06月26日在发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开信息，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724d3124.188dd7b48be.-b9d;

4.4 施甸县公安局于2023年07月04日在发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开信息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21094b72.189112f4749.-1481;

4.5 腾冲市公安局于2023年06月29日在发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开信息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238cc821.18901a70705.-4a63。](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238cc821.18901a70705.-4a63)

4.6 龙陵县公安局于2023年06月15日在发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开信息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59b78a81.188b49af7ed.19fb;

4.7 昌宁县公安局于2023年06月09日在发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开信息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c386ffc.188955d3edc.-4f10。](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c386ffc.188955d3edc.-4f10)

5.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48000.00元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6. 监督电话：保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0875-221604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山市公安局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昌路366号

联系方式：0875-2192151

名称：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路 311 号

联系方式：0875-2218015

名称：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龙泉路 358 号

联系方式：0875-2160397

名称：施甸县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城规划新区政法片区

联系方式：0875-3033661

名称：腾冲市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街道砚湖社区和谐小区 1 号

联系方式：0875-5131146

名称：龙陵县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东坡路

联系方式：0875-6123276

名称：昌宁县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右甸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0875-7121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5 号

联系方式：0875-2147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75-219215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75-2147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说明 |
|-----|--------------|---|
| 1 | 采购人 | <p>名称：保山市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昌路 366 号 联系方式：0875-2192151</p> <p>名称：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路 311 号 联系方式：0875-2218015</p> <p>名称：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龙泉路 358 号 联系方式：0875-2160397</p> <p>名称：施甸县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城规划新区政法片区 联系方式：0875-3033661</p> <p>名称：腾冲市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街道砚湖社区和谐小区 1 号 联系方式：0875-5131146</p> <p>名称：龙陵县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东坡路 联系方式：0875-612326</p> <p>名称：昌宁县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右甸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0875-7121996</p> <p>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875-2192151</p>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p>名称：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王先生 电话：0875-2147689</p> |
| 3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p>项目名称：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RZBC2023-73</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说明 |
|-----|-----------|--|
| 4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p>(1) 预算金额：¥10774340.00 元，其中保山市公安局预算金额为¥1400000.00 元/年，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算金额为¥720000.00 元/年，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预算金额为¥2100000.00 元/年，施甸县公安局预算金额（两年总预算）为¥1885440.00 元，腾冲市公安局预算金额为¥1928628.00 元/年，龙陵县公安局预算金额（两年总预算）为¥1780272.00 元，昌宁县公安局预算金额为¥960000.00 元/年。此预算为采购人服务期限内的采购预算金额。</p> <p>(2)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设置每套移动警务服务（A 款或 B 款）单价最高限价如下：</p> <p>①A 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297.00 元/月。</p> <p>②B 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317.00 元/月。</p> <p>(2)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 | 项目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p>8.1 项目服务期限：</p> <p>(1) 施甸县公安局及龙陵县公安局实施部分项目服务期限：24 个月，自终端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并启用服务之日起计算。采购人将对服务机构开展不定期合同履约的综合考评，若因采购人对中标人考核评价不合格或发生违规、违纪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2) 其他采购人实施部分项目服务期限：24 个月，自终端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并启用服务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按照一年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第二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2015）16 号文件和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服务机构开展合同履约综合考评，服务机构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限内未发生任何违法、违约、失责、信息安全问题的情况，且考评其服务质量、绩效评价优异的前提下，采购人将与供应商协定签订下一年合同。若因采购人对中标人考核评价不合格或发生违规、违纪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8.2 服务启用及终端到货时间要求：</p> <p>(1) 服务启用时间：自中标后次月 1 日起启用服务（中标后，无论终端、SIM-KEY 是否到货，该日起先全部启用警务通套餐服务）。</p> <p>(2) 警务通终端正式投入使用（接入公安网）时间：自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 4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保证全部终端、SIM-KEY 加密卡到货并正常启用（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说明 |
|-----|--------------|---|
| | | 入公安网)。 (2.1) 终端供货时间：待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将全市全部双系统警务通终端派送至本项目所在地（届时需提供到货证明）并交付至各采购人。若中标人无法在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到货的，每延期一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2.2) 终端接入公安网时间：自警务通终端全部到货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正常启用（接入公安网），在此期间，投标人必须确保不得因 SIM-KEY 加密卡采购、制作、到货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任意警务终端因 SIM-KEY 问题导致的移动警务中断，若出现中断情况，则每出现 1 台终端中断 1 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0.5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 | 招标澄清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地点： |
| 1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向或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问。 |
| 13 | 投标书面澄清的时间 |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采购人同意后，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须回函确认。若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开标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顺延，顺延时间为自发布实质性变更的更正公告之日起不少于 15 日历天。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二号楼四楼）。 |
| 15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6 |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保金额：玖万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说明 |
|-----|------|--|
| | | <p>现场缴纳现金），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p> <p>16.2.1 采用银行转账：</p> <p>（1）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p> <p>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241205010400061830000000127</p> <p>开户名称：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支行</p> <p>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账号：</p> <p>技术支持单位：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p> <p>服务咨询联系电话：010-86483801（7x24小时开通），QQ：4009618998。</p> <p>投标人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p>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p> <p>2) 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p> <p>3) 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4) 本系统为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p> <p>（2）保证金缴纳</p> <p>1)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的网站，并登录系统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保证金系统集成于交易系统，用户依照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要求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身份验证，以保证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和合法性。</p> <p>2) 首次使用该系统时，需安装CA数字证书驱动，可在系统登录页下载后运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说明 |
|-----|------|--|
| | | <p>安装。安装后将数字证书插入电脑 USB 接口，点击【登录】按钮，输入数字证书密码即可登录系统。</p> <p>3) 缴纳：在确认投标保证金界面和招标文件里找到保证金账户账号和名称，通过用户基本账户转账到保证金专户。（注：招标文件里的账号信息有可能不正确，需要和系统上的进行比对，不一致时及时联系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确认。）</p> <p>（3）确认保证金</p> <p>确认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自己的保证金在开标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p> <p>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包，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p> <p>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本单位转至对应保证金专户的所有银行来款记录。如果同时满足收款账户和保证金缴纳账户一致；来款账户账号和来款账户名称与注册账户基本信息一致；来款金额大于等于所要求的保证金金额；来款时间小于等于该标包投标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的四点要求即可绑定成功，如不符合其中任意一点，则无法绑定。投标人点击符合要求的来款后方的【绑定】按钮即可绑定成功。（注：绑定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绑定时插入数字证书。后续各环节中的信息确认与提交操作均需要进行数字证书签名。）</p> <p>（4）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p> <p>保证金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投标人持回执打印件参加投标。未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p> <p>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后，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确认后提交退还申请，主要确认是否有“暂扣”或“没收”的情况。退还申请提交到交易中心，经过交易中心二级审核通过后，会向银行发起自动退还，退还成功会有“退还成功”的标志。</p> <p>（6）中标人保证金退还</p> <p>招标代理或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合同，交易中心受理通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后提交退还申请，主要确认是否有“暂扣”或“没收”的情况。退还申请提交到交易中心，经过交易中心二级审核通过后，会向银行发起自动退还，退还成功会有“退还成功”的标志。</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说明 |
|-----|----------|---|
| | | <p>16.2.2 采用银行保函：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并登陆交易系统在投标保函模块录入相关信息。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由银行驻中心工作人员在系统上进行确认。投标人持确认函参加投标。</p> <p>16.2.3 采用保证保险：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投标人持保证保险材料参加投标。保险受益人（采购人）：保山市公安局（保山市公安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533000015255102U）。</p> <p>16.3. 对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p> <p>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生效后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p>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p>本次采购采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的网站后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拟参与的投标人若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启封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1套。</p> <p>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投标人若中标，须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向采购人（各单位）分别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p> |
| 18 | 踏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p>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方法 | <p>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本次采购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后的网站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如下：</p> <p>（1）网上递交：投标人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说明 |
|-----|--------------|--|
| | | <p>南省·保山市)进入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建议优先考虑远程解密):</p> <p>现场解密: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招标文件“注意事项”中要求的材料到开标现场,并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格式为*.ZCTBJ、同时携带CA)递交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场,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加密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p> <p>远程解密: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通过网上远程解密的方式,在开标时间根据系统操作流程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后的网站服务指南中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查看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在开标阶段若发生相关问题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p> <p>联系电话:0875-2147689</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上传至上述系统平台,逾期送达或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不合格。</p>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由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约定。 |
| 24 |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在合同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要求其修改权力,第一中标候选人拒不修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2)商务条款说明 | 关于商务条款的要求:商务条款包含合同履行期限(各项内容)、项目服务地点等非技术要求的指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说明 |
|-----|----------------|---|
| | (3) 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 | <p>凡不符合以下要求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响应的“商务条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中存在与采购内容严重不符合的，或不符合现行政策、项目实际情况的。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部分为必须满足的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对此部分需求填报的响应情况出现负偏离（低于或不满足标注“★”部分采购需求）的情况。 4. 投标文件中如有瞒报、虚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 | (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工程类的3%）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类的1%）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说明 |
|-----|---------------------|---|
| | |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此条不适用。 |
| | (4)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有关政策 | <p>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有关政策</p> <p>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7）51]）。</p> <p>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投标人拟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磋商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4.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投标人拟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磋商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
| | (5) 其他 | <p>其 它：</p> <p>a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公章：指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公章或电子系统上电子公章；签字：指亲笔签字或电子系统上电子签名（签字）。</p> <p>b 串标围标判定依据：</p> <p>b1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内容错漏之处出现高度一致，或其他内容出现高度一致性（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外）的；</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p> <p>b3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判定依据。</p> <p>c 采购人有权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在进行合同谈判时要求其进行修正的权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并选择</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说明 |
|-----|------|--|
| | | <p>下一排序的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以此类推。</p> <p>d 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p>d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d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d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d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d5 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第94号、第101号、第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殊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相互串通的；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5) 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会

1.7.1 招标澄清会召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其他。

根据本章第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异议。

2.2.4 此类澄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当后发的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澄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澄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无异议。

2.3.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
- (2) 投标函及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提交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是复印件均应加盖鲜公章）。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须填每套移动警务单价【分别填报 A 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投标报价、B 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填报报价】，此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支持和培训费、售后维护服务费、项目管理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及保证具体服务工作项目顺利开展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一旦中

标，中标的每套移动警务单价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市局机关（含直属分局）、交警支队、5县（市、区）公安局）将根据选定的款式情况和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3.3.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价格、服务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

3.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5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3.3.6 本项目不承诺最低价一定中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撤销其投标书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采购采用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拟参与的投标人须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谈判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文件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费用承担

3.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12.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48000.00 元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3)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直接缴纳，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行新村支行

账号：5300 1728 6420 5100 0568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汇款缴纳查询电话：0875—2147689

联系人：寸女士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本次采购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后的网站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1) 网上递交：投标人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进入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建议优先考虑远程解密）：

现场解密：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招标文件“注意事项”中要求的材料到开标现场，并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格式为*.ZCTBJ、同时携带CA）递交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场，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加密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

远程解密：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通过网上远程解密的方式，在开标时间根据系统操作流程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后的网站服务指南中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查看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在开标阶段若发生相关问题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联系电话：0875-2147689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上传至上述系统平台，逾期送达或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不合格。

4.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4.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现场解密的，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注意事项的要求携带相应资料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抵达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二号楼四楼）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远程解密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根据系统操作流程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方式请各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ggzy.yn.gov.cn/>）”服务指南中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查看操作。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逾期送达或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不合格。

4.3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密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4.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书。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系统程序进行开标：

- （1）解密投标文件；
- （2）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宣读开标一览表相关信息。
- （3）现场参会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 评标原则

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6.4 评标办法和标准

6.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4.1 项规定评标方法和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投标补偿

本采购项目对未中标公司不予补偿。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合同价：以中标人所报总价作为合同价，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价保持不变，总价须包括完成采购需求内全部服务内容及为完成本项目而需发生的相关服务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

8. 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

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王先生

电话：0875-2147689

传真：0875-2147689

8.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对象；
- （4）联系电话和地址；
- （5）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8.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保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电子政府采购注意事项

9.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9.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9.1.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9.2. 电子采购文件的修改

9.2.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开标程序和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9.2.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的网站中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系统中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9.2.3 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9.3.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谈判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9.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9.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9.5.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注：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9.5.2 现场递交光盘：1份，光盘内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的网站系统，投标人需在到开标会议现场递交1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1份，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网站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9.5.3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

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查看。

9.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现场递交的电子光盘，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9.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7.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9.7.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9.8.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9.8.1 投标人需在到开标会议现场递交1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网站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9.8.2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9.8.3 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请投标人务必携带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到达开标现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单独刻录光盘密封，提交到开标现场）。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ZC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ZC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 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 CD 或 DVD 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查看。

2、《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现场光盘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

“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现场光盘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5、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到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人现场须提供1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6、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二者共同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的资格，资格审查为通过性评审，投标人按招标公告第二条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能满足本条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参与资格审查评审内容详见如下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
| 资格审查申请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 | 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请出具上级允许独立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证明文件，每个独立法人资格主体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其身份证明。 |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及身份证有效期限 |
| |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须提供声明文件。 | 审查其是否提承诺。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声明函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含新成立的单位）无法提供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2022 年 08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能证明其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产品清单及人员配置情况。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具有开展移动警务服务能力,请提供清晰有效的资质证件(并加盖公章确认)。 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做好相关保密工作,请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确认)。 |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 特别提示: 1. 本表中所列内容均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行政章(公章或电子章)的复印件; 2. 投标申请须按本表要求提供能充分证明其有资格投标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4. 本表所列内容任何一项缺失或不通过,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评审。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评审程序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纪律

1.2.1 对评标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1.2.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1.2.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1.2.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1.2.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1.2.6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1.2.7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1.2.8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1.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1.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签字盖章 |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内容没有出现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
|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没有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2.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和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填报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及相应维修部件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文件偏离承诺情况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重大偏离的情况。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服务的要求、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澄清说明 |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澄清事项，评标委员会须对本项目进行审查，若无澄清事项的则认定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实质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第（2）款”。 |

2.2 分值构成及详细评分因素与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 | 详细 评审 标准 | <p>1. 技术响应性评审（满分 20 分）</p> <p>（1）全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基础分 20 分；</p> <p>（2）负偏离扣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当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低于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的，按下列原则进行减分：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部分为必须满足的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注“▲”为重要项，每一项对应 4 分；未标注的为一般项，每一项对应 1 分。满足每项参数要求中所描述的全部内容视为满足该参数，部分满足视为不满足。</p> <p>2、其它说明：</p> <p>（1）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服务技术参数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该项上标明“正偏离”，并进行详细说明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可不予采纳；</p> <p>（2）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服务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应答（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厂家证明、承诺书等材料为准）。</p> <hr/> <p>2. 项目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p> <p>2.1 总体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p> <p>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工作目标及总体方针、开展移动警务服务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作制度；②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时间安排【须明确移动警务服务工作各阶段工作具体的时间安排，针对警务通终端正式投入使用（接入公安网）时间必须提供明确的时间安排】；③项目检验验收工作方案；④技术培训和后期技术支持服务方案；⑤应急措施（至少包含：应急程序、应急流程图、应急预案）。</p>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中 5 类单项内容进行详细的审查评价评分，本项总分不超过该 10 分（每类单项内容最高 2 分），每类单项内容具体评审细则如下：</p> <p>第一个档次（2 分）：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中关于开展移动警务服务工作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对应部分描述详细、齐全完整，内容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对开展服务工作开展有指导意义的。</p> <p>第二个档次（1.5 分）：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中关于开展移动警务服务工作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对应部分描述较为详细、完整，内容合理、可行性一般，对开展服务工作开展的指导意义一般的。</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第三个档次（1分）：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中关于开展移动警务服务工作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对应部分描述较为简单、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对开展服务工作的指导意义较差的。</p> <p>第四个档次（0.5分）：每一单项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关于开展移动警务服务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对应部分描述简单，且存在瑕疵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对应的内容存在缺陷、可行性差的得0.5分。</p> <p>第五个档次（0分）：“项目总体服务方案”中单项内容的描述与本项目对应的内容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2.2 服务指定的特定子方案和承诺（满分6分）</p> <p>此部分包含：①SIM-KEY加密卡更换方案；②警务通终端补差价方案；③物联网卡流量资费方案；④不配发警务通终端警员资费方案；⑤携号转网方案；⑥未到期人员移动警务方案；⑦人员增减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此次服务采购指定的7个特定子方案的编制和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第一档次（6分）：投标人基于采购需求中的标准和要求分别编制上述7个特定子方案和承诺（7个特定子方案和承诺齐全），每个特定子方案和承诺内容对应部分描述详细、齐全完整，内容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对开展服务工作开展有指导意义的。</p> <p>第二档次（3.5分）投标人基于采购需求中的标准和要求分别编制上述7个特定子方案和承诺（7个特定子方案和承诺齐全），每个特定子方案和承诺内容对应部分描述较一般，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开展服务工作开展的指导意义一般的。</p> <p>特别说明：投标人针对此部分内容每缺失一个子方案或子方案严重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存在较大瑕疵或提出的承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则在第二档次3.5分的基础上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p> <p>3. 警务通终端正式投入使用（接入公安网）时间（满分10分）</p> <p>3.1 对终端供货时间的情况进行评价：以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25个日历天为终端到货基准时间，投标人针对终端供货时间所承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承诺每提前一天加0.3分，最高加分3分。</p> <p>3.2 对终端接入公安网时间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终端全部到货之日起15个日历天为正常启用（接入公安网）基准时间，投标人针对终端接入公安网时间所承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承诺每提前一天加0.7分，最高加分7分：</p> <p>说明：1、警务通终端正式投入使用（接入公安网）指：在中标人启用套餐</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服务、警务通终端到位、SIM-KEY 加密卡制作且开通基础上，采购人全部警员正常投入使用（接入公安网）；2、中标后无法按时按承诺时间履行的，将视为虚假竞标。</p> <p>4. 售后服务能力介绍及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4分）</p> <p>4.1 售后服务能力介绍及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p> <p>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介绍（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介绍和证明材料）；②售后技术团队设置情况（含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技术分工和岗位情况介绍）；③备品备件设置情况（提供情况介绍和证明材料）；④提出的售后维护和相应技术支持作出的响应和到场维修时间情况介绍，以及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相应违约承诺”中4类单项内容进行详细的审查评价评分，本项总分不超过该10分（每类单项内容最高2.5分），每类单项内容具体评审细则如下：</p> <p>第一个档次（2.5分）：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和项目售后服务要求进行编制，对应部分描述详细、齐全完整，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便捷性优，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的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提出的售后维护和相应技术支持作出的响应和到场维修时间短，对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开展有指导意义的。</p> <p>第二个档次（1.5分）：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和项目售后服务要求进行编制，对应部分描述较为详细、完整，投标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便捷性良好，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备品备件较为充足；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较为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提出的售后维护和相应技术支持作出的响应和到场维修时间较短，对开展服务工作开展的指导意义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1分）：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和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和要求进行编制，对应部分描述较为简单、基本完整，投标人具有的售后服务体系证明材料不完善（存在部分缺失）、售后服务便捷性一般，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备品备件较少；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基本合理、可行，提出的售后维护和相应技术支持作出的响应和到场维修时间符合采购需求，对开展服务工作的指导意义较差的。</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第四个档次（0.5分）：每一单项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对应部分描述简单，投标人具有未提供售后服务体系相关情况证明材料、售后服务便捷性较差，未提供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备品备件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存在瑕疵，提出的售后维护和相应技术支持作出的响应和到场维修时间符合采购需求，整体方案可行性差的。</p> <p>第五个档次（0分）：“售后服务能力介绍及售后服务方案”中单项内容的描述与本项目对应的内容无关或未提供的。</p> <p>4.2 B款终端碎屏险比例（满分4分）</p> <p>B款终端碎屏险比例>50%，得4分</p> <p>50%≧B款终端碎屏险比例>20%：得2分</p> <p>B款终端碎屏险比例=20%，为满足采购需求，此项不得分。</p> <p>5.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相应违约承诺（满分6分）</p> <p>此部分包括：①针对合同履行期限（全部内容分别阐述）按时完成工作的保障措施和违约承诺；②针对警务终端质量和开展移动警务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和违约承诺；③针对售后服务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和违约承诺；④针对项目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和违约承诺。</p>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相应违约承诺”中5类单项内容进行详细的审查评价评分，本项总分不超过该6分（每类单项内容最高1.5分），每类单项内容具体评审细则如下：</p> <p>第一个档次（1.5分）：“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相应违约承诺”中5类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提出了对应的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描述详细、保障措施可行性强，根据对应的内容提出详细可行的违约责任和承诺条件，且有相应详细的处罚措施和具体违约金额且违约保障力度强，能保障本项目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的。</p> <p>第二个档次（1分）：“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相应违约承诺”中5类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提出了对应的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描述较为详细、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根据对应的内容提出较为可行的违约责任和承诺条件，相应的处罚措施较为明确，有相应的违约金额但违约保障力度较一般的，能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有一定的保障的。</p> <p>第三个档次（0.5分）：“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相应违约承诺”中5类单项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描述存在瑕疵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根据对应的内容提出的违约责任和承诺条件不具体，可行</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性较差的，的得0.5分。</p> <p>第四个档次（0分）：“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相应违约承诺”中单项内容的描述与本项目对应的内容无关或未提供的。</p> <p>6. 投标人2G/4G/5G网络技术支持能力（满分10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2G/4G/5G网络技术支持能力介绍”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地横向比较，结合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网络覆盖情况（物理站址数量），综合对比评审后，采用插入法进行酌情打分：</p> <p>第一档次（10分）：目前2G/4G/5G建设速度快、数量多、覆盖率广、用户量大、后期建设规划优质，物理站址数量≥ 5000个；</p> <p>第二档次（8分）：目前2G/4G/5G建设速度良好、数量良好、覆盖率良好、用户量良好、后期建设规划良好，$5000 >$物理站址数量≥ 4000个；</p> <p>第三档次（4分）：目前2G/4G/5G建设速度一般、数量一般、覆盖率一般、用户量一般、后期建设规划一般，$4000 >$物理站址数量≥ 3000个；</p> <p>第四档次（1分）：目前2G/4G/5G建设速度慢、数量少、覆盖率低、用户量低、后期建设规划差，$3000 >$物理站址数量。</p> <p>说明：1. 评审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实际投入运行的2G/4G/5G系统情况为准；2. 投标人应提供能证明2G/4G/5G系统运行的基站数量明细表、历史报告、测评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量佐证材料的客观性、佐证度、可信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3. 以上站点数均按物理站址统计，为确保数据真实性，物理站址数据由第三方（如：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公司）出具证明材料（盖章）或需提供物理站址租赁结算协议和近3个月租赁站址清单。</p> <p>7. 投标人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满分4分）</p> <p>为保证本项目的网络传输、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需提供网络产品服务支持的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p> <p>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p> <p>说明：按提供的资质扫描件作为进行综合评分。</p> <p>8. 类似项目经验（满分10分）</p> <p>根据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提供合同协议书】，根据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数量多少进行打分。若未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材料，评委可不予认可。</p> <p>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说明：1、“同类项目经验”是指近3年（2020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与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2、类似项目经验仅认可投标人自身类似项目经验，其总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类似项目经验不予认可。</p> <p>1. A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投标报价评分（满分5分）</p> <p>（1）“投标最终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评审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5</p> <p>即：$P1=[P/(B1, B2, \dots, Bn)] \times 5$</p> <p>注：P为评审基准价，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且投标报价【A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p> <p>B1, B2, ..., Bn为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n为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个数。</p> <p>（2）小微企业报价的确定：</p> <p>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小型、含微型企业报价计算公式：$B_{小}=B*(1-10\%)$，该报价作为评审价格。</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2. B款（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投标报价评分（满分5分）</p> <p>（1）“投标最终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评审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5</p> <p>即：$P1=[P/(B1, B2, \dots, Bn)] \times 5$</p> <p>注：P为评审基准价，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且投标报价【B款（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p> <p>B1, B2, ..., Bn为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n为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个数。</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2) 小微企业报价的确定：</p> <p>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小型、含微型企业报价计算公式：$B_{小}=B*(1-10\%)$，该报价作为评审价格。</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统分原则：

- (1) 除投标报价得分外，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 (2) 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统分办法：投标报价得分和评委评分得分之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RZBC2023-73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请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按要求进行上传并标注页码。

一、资格审查部分

1.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保山市公安局等采购人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用于你方（保山市公安局）审查我方参加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申请。

2. 我方的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审查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查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形。

申请人：_____（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 提供有效证件：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能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2 投标人关于属于分支机构情况介绍

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请出具上级允许独立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证明文件，每个独立法人资格主体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此表）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相关信息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5.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

为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树立守法诚信的交易形象。谨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____，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时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要求参加交易活动，不隐瞒失信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交易活动前不存在被限制参加交易活动的失信信息。

三、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中心的开标会场纪律等管理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正常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四、不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不出借资质、借用资质参与交易活动，不弄虚作假，不通过非法手段向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谋取利益。

五、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已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认可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全部内容。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竞得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后，我单位同意出让人对我单位（或个人）的竞买资格进行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同意取消我单位（或个人）竞买资格，按规定及时和出让人签署中标确认书，及时支付全部出让金和税费。拍卖中标后，按要求签署中标确认书，并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和佣金。否则，同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自愿接受交易中心的评价。

七、同意将本单位（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九、本承诺适用于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含新成立的单位）无法提供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2023年08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注：

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若有免税情况，请出具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未发生税收的请提供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但须提供自然人书面声明函。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但须提供自然人书面声明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能证明其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设备清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2.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提供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确认）。

6.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7.投标人资质要求

7.1. 投标人须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具有开展移动警务服务能力，请提供清晰有效的资质证件（并加盖公章确认）。

7.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做好相关保密工作，请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确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投标人认为需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材料

二、投标函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致：保山市公安局等采购人

根据贵方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RZBC2023-73）招标文件要求，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向贵方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份，若有幸中标，将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向采购人（各单位）分别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表；
3. 项目技术相关方案；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元人民币，形式为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2.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依中标通知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依据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 |
|----|------------------------------|----------------|
| 1 | A 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投标报价 | 元/月 |
| 2 | B 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填报报价 | 元/月 |
| 3 | A 款和 B 款警务通终端品牌型号：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
| 5 |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 | |
| 6 | 项目负责人： | |
| 7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
| 8 | 备注： | |

注：投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保证金

致：保山市公安局

本书作为_____（投标人）对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RZBC2023-73）地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开户银行名称或投标人名称）提供的_____（填投标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书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4）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6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4.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有）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2、招标文件条目号一栏要注明页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类似项目经验

（2016年1月1日至今内正在经营或已完成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状况 | 服务起讫时间 | 合同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列出正在经营的及已完成类似项目经验案例，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项目状况包括：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规模、项目负责人等情况；

3. 投标人应附合同的扫描件，证明文件缺漏的项目实施经验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三、技术部分

1.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1.1 总体服务方案

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工作目标及总体方针、开展移动警务服务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作制度；②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时间安排【须明确移动警务服务工作各阶段工作具体的时间安排，针对警务通终端正式投入使用（接入公安网）时间必须提供明确的时间安排】；③项目检验验收工作方案；④技术培训和后期技术支持服务方案；⑤应急措施（至少包含：应急程序、应急流程图、应急预案）。

1.2 服务指定的特定子方案和承诺

此部分包含：①SIM-KEY 加密卡更换方案；②警务通终端补差价方案；③物联网卡流量资费方案；④不配发警务通终端警员资费方案，⑤携号转网方案；⑥未到期人员移动警务方案；⑦人员增减服务方案。

2. 针对移动警务服务内容解析

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关于采购需求中“（五）具体内容”的相关标准作出的响应情况进行介绍，以及提供的“（五）具体内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响应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作出的承诺。

3.项目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工作及 软硬件需求 名称 | 招标文件提 出的服务要 求、软硬件技 术参数情况 | 投标人针对采购 需求作出的服务 要求、软硬件技术 参数响应情况 | 偏离情 况及对 比说明 | 服务工作及软硬件需求出现偏离的 技术原因，对照《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针对移动警务服务内容解析》所提 供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投标 人应注明对应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 中的所在位置（投标文件页码和相应 的技术条款情况）。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工作及软硬件需求中单一技术指标出现优于或不满足的情况做出偏离说明，并与项目技术方案中《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针对移动警务服务内容解析》相关技术指标相呼应，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无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技术指标偏离时必须做出相应说明。

3. 本项目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售后服务能力介绍及售后服务方案

4.1售后服务能力介绍及售后服务方案

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介绍（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介绍和证明材料）；②售后技术团队设置情况（含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技术分工和岗位情况介绍）；③备品备件设置情况（提供情况介绍和证明材料）；④提出的售后维护和相应技术支持作出的响应和到场维修时间情况介绍，以及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

4.2 B款终端碎屏险比例承诺

请结合评标办法内容自行承诺配备的B款终端碎屏险比例，格式自拟。

5.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相应违约承诺

此部分包括：①针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启用及终端到货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工作的保障措施和违约承诺；②针对警务终端质量和开展移动警务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和违约承诺；③针对售后服务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和违约承诺；④针对项目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和违约承诺。

6. 项目服务机构技术力量

6.1 投标人 2G/4G/5G 网络技术支持能力介绍

投标人请结合评标办法提供相应的自身网络技术能力情况介绍，和 2G/4G/5G 系统运行的基站数量明细表、历史报告、测评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6.2 投标人网络安全服务能力介绍

投标人请结合评标办法提供网络产品服务支持的网络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提供清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确认）。

6.3 投标人项目服务机构和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介绍

针对不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所设置的各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介绍，项目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介绍、分工情况介绍，需提供相应介绍说明和佐证材料。

6.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职务 | | 职称 | | 注册情况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周期 |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介：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如有）、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如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第六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TRZBC2023-73

2. 项目名称：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0774340.00 元，其中保山市公安局预算金额为¥1400000.00 元/年，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算金额为¥720000.00 元/年，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预算金额为¥2100000.00 元/年，施甸县公安局预算金额（两年总预算）为¥1885440.00 元，腾冲市公安局预算金额为¥1928628.00 元/年，龙陵县公安局预算金额（两年总预算）为¥1780272.00 元，昌宁县公安局预算金额为¥960000.00 元/年。此预算为采购人服务期限内的采购预算金额。

4.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设置每套移动警务服务（A 款或 B 款）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4.1. A 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297.00 元/月。

4.2. B 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317.00 元/月。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选择一家服务机构为保山市公安局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移动警务服务。

5.2 采购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计划采购数量 | 单位 | 项目服务地点 |
|----|--------|-------------|--------|----|---------|
| 1 | 移动警务服务 |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 | 2520 | 套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说明：

1. 由于开展移动警务采购工作的采购人包含保山市公安局（含直属分局）、市交警支队、5 县（市、区）公安局，每家采购人关于此移动警务服务的预算是分别由各级财政部门下达，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编报的要求，每家采购人须分别编报采购计划，各家采购人采购内容相同。基于从全市移动警务服务标准的统一性、后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标准的一致性，切实降低采购成本等方面考虑，本项目采取统一由保山市公安局统筹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待中标人确定后，各采购人分别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独立据实结算。

2. 本计划采购数量为公告发布前的最新统计数量，鉴于采购人的警员数量可能变化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市局机关（含直属分局）、交警支队、5 县（市、区）公安局）分

别与中标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实际中标的每套移动警务单价据实结算。

3. 每套移动警务服务含：警务通终端 1 台（A 款或 B 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移动警务具体技术要求》）、SIM-KEY 加密卡 1 张、终端通信服务套餐 1 套。

4. 每套移动警务服务外的移动警务物联网卡（先行提供 240 张，协议期内不超过 500 张），按月度计费方式，其基础服务费用采用流量共享方式计费（每月每张卡流量=3G，每月总共享流量=3G×实际提供卡数量），每月基础服务费（总共享流量）不超的，采购人不额外缴费，超出基础服务费用部分的流量费用，待中标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产生流量向中标人据实另行结算。（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整体报价不得拆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5.4 本项目报价须填报每套移动警务单价【分别填报 A 款终端（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投标报价、B 款（8G+256G）为基准终端的服务单价填报报价】，此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支持和培训费、售后维护服务费、项目管理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及保证具体服务工作项目顺利开展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的每套移动警务单价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市局机关（含直属分局）、交警支队、5 县（市、区）公安局）将根据选定的款式情况和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5.5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6.1 项目服务期限：

（1）施甸县公安局及龙陵县公安局实施部分项目服务期限：24 个月，自终端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并启用服务之日起计算。采购人将对服务机构开展不定期合同履约的综合考评，若因采购人对中标人考核评价不合格或发生违规、违纪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其他采购人实施部分项目服务期限：24 个月，自终端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并启用服务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按照一年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第二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2015〕16 号文件和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服务机构开展合同履约综合考评，服务机构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限内未发生任何违法、违约、失责、信息安全问题的情况，且考评其服务质量、绩效评价优异的前提下，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协商签订下一年合同。若因采购人对中标人考核评价不合格或发生违规、违纪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2 服务启用及终端到货时间要求：

6.2.1 服务启用时间：自中标后次月 1 日起启用服务（中标后，无论终端、SIM-KEY 是否到货，该日起先全部启用警务通套餐服务）。

6.2.2 警务通终端正式投入使用（接入公安网）时间：自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 4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保证全部终端、SIM-KEY 加密卡到货并正常启用（接入公安网）。

6.2.2.1 终端供货时间：待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将全市全部双系统警务通终端派送至本项目所在地（届时需提供到货证明）并交付至各采购人。若中标人无法在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到货的，每延期一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6.2.2.2 终端接入公安网时间：自警务通终端全部到货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正常启用（接入公安网），在此期间，投标人必须确保不得因 SIM-KEY 加密卡采购、制作、到货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任意警务终端因 SIM-KEY 问题导致的移动警务中断，若出现中断情况，则每出现 1 台终端中断 1 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0.5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专用终端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 或 GA/T1466.2）；

（二）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专用终端行业标准的通知》；

（三）《云南新一代移动警务手持终端选型技术要求（试行）》；

（四）《云南新一代移动警务手持终端选型技术要求-接口规范》；

（五）按照公安部和云南省公安厅公安规划和安全管理要求，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终端必须是经功能适配和安全检测，符合公安规范要求，发布在云南省公安厅移动终端通过安全检测目录内的具有移动警务功能的双系统专用终端。

（六）除上述规范以外，遵循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保山市公安局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开展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应用的部署要求，为充分应用云南公安

移动警务平台，实现移动警务应用效能最大化，更好地服务和支撑保山公安便民服务、警务通信、信息查询、警务核查、移动办公、侦察破案、指挥调度、反恐维稳和应急处突等实战需求。

四、采购项目预算和采购方式

（一）采购项目预算：

本服务项目按每套移动警务月单价采购，预算单价分别为 297 元/月（警务通终端 A 款）、317 元/月（警务通终端 B 款）。（每套移动警务含：警务通终端 1 台（A 款或 B 款，详见以下《移动警务具体技术要求》）、SIM-KEY 加密卡 1 张、终端通信服务套餐 1 套）。

此预算单价为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超过此预算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此单价包含招标服务内容及全部相关费用，双方不再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说明：每套移动警务服务外的移动警务物联网卡（先行提供 240 张，协议期内不超过 500 张），按月度计费方式，其基础服务费用采用流量共享方式计费（每月每张卡流量=3G，每月总共享流量=3G×实际提供卡数量），每月基础服务费（总共享流量）不超的，采购人不额外缴费，超出基础服务费用部分的流量费用，待中标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产生流量向中标人据实另行结算。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五、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服务数量：

招标服务数量为 2520 套。

说明：以上数量为公告发布前的最新统计数量，鉴于采购人的警员数量可能变化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市局机关（含直属分局）、交警支队、5 县（市、区）公安局）分别与中标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实际中标的每套移动警务单价据实结算。

（二）服务期限：

24 个月（自中标后次月 1 日启用服务开始计算服务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服务启用及终端供货时间要求：

1. **服务启用时间：**自中标后次月 1 日起启用服务（中标后，无论终端、SIM-KEY 是否到货，该日起先全部启用警务通套餐服务）。

2. **警务通终端正式投入使用（接入公安网）时间：**自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 4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保证全部终端、SIM-KEY 加密卡到货并正常启用（接入公安网）。

2.1 终端供货时间：待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将全市全部双系统警务通终端派送至本项目所在地（届时需提供到货证明）并交付至各采购人。若中标人无法在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到货的，每延期一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2.2 终端接入公安网时间：自警务通终端全部到货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正常启用（接入公安网），在此期间，投标人必须确保不得因 SIM-KEY 加密卡采购、制作、到货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任意警务终端因 SIM-KEY 问题导致的移动警务中断，若出现中断情况，则每出现 1 台终端中断 1 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0.5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四）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市公安局下属各单位）。

（五）具体服务内容

1.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部分为必须满足的要求和条件，标注“▲”为重要项，投标人必须做出满足或者优于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各项要求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厂家证明、承诺书）。

（2）本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投标人所投内容（特别是警务通终端、SIM-KEY 加密卡和终端通信服务等）应等于或优于以下指标，为提高竞标能力，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进行正偏离优化。

2. 总体要求

（1）★每套移动警务服务含：警务通终端 1 台（A 款或 B 款，详见以下《移动警务具体技术要求》）、SIM-KEY 加密卡 1 张（若采购人现有全部 SIM-KEY 加密卡可继续正常延用的，投标人可作出特别声明，不必提供新 SIM-KEY 加密卡，除协议期内新增警员的 SIM-KEY 外）、终端通信服务套餐 1 套。

每套移动警务服务外的移动警务物联网卡（先行提供 240 张，协议期内不超过 500 张），按月度计费方式，其基础服务费用采用流量共享方式计费（每月每张卡流量=3G，每月总共享流量=3G×实际提供卡数量），每月基础服务费（总共享流量）不超的，采购人不额外缴费，超出基础服务费用部分的流量费用，待中标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产生流量向中标人据实另行结算。

（2）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由双方共同制定和签署《保山移动警务终端运维考核办法》，若违反约定条款，采购人可按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3）提供 2G/4G/5G 网络技术支撑能力提供证明材料，体现建设速度、网络覆盖率、后期建设规划等。

3. ▲提供以下方案、承诺：

(1) **SIM-KEY 加密卡更换方案及承诺：**投标人必须提出 SIM-KEY 加密卡更换方案，包含以下内容：一是采购数量、单价、总价、更换步骤等；二是承诺在更换期间不得导致采购人终端联接公安网功能中断，并提出违约条款；三是承诺对采购人协议期内新调入的民警，将免费提供新 SIM-KEY 加密卡（不超过 70 张）。（说明：若采购人现有全部 SIM-KEY 加密卡可继续正常延用的，投标人可作出特别声明，不必提供新 SIM-KEY 加密卡，除协议期内新增警员的 SIM-KEY 外。）

(2) **警务通终端补差价方案：**在此次招标的 2 款双系统警务通终端（见以下“技术要求”中的 A 款、B 款）基准基础上，投标人需提供该终端高配机型的一次性补差价方案，在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按此补差价价格，双方自行约定升级为补差价高配终端的数量。补差价的价格不超过如下价格范围，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优化价差：

| 序号 | 基准机型 | 补差价机型 | 补差价款 |
|----|--------------------|--------------------------|--------|
| 1 | A 款终端 (8G+256G) | A 款终端 8G+256G | 0 元 |
| 2 | | B 款终端 8G+256G | 300 元 |
| 3 | | B 款终端 8G+256G (加 5G 通信壳) | 500 元 |
| 4 | | B 款终端 8G+512G | 1500 元 |
| 5 | | B 款终端 8G+512G (加 5G 通信壳) | 1800 元 |
| 6 | B 款终端 (8G+256G) | B 款终端 8G+256G | 0 元 |
| 7 | | B 款终端 8G+256G (加 5G 通信壳) | 200 元 |
| 8 | | B 款终端 8G+512G | 1200 元 |
| 9 | | B 款终端 8G+512G (加 5G 通信壳) | 1400 元 |

(3) **物联网卡流量资费方案：**投标人提出物联网卡流量资费方案（含 2 类物联网卡：以 APN 方式接入公安专网、接入互联网（仅用于语音通话）），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数量免费提供物联网卡（先行提供约 240 张（公安网 140 张、互联网 100 张），协议期内提供的总数量不超过 500 张），按月度计费方式，其基础服务费用采用流量共享方式计费（每月每张卡流量=3G，每月总共享流量=3G×实际提供卡数量），每月基础服务费（总共享流量）不超的，采购人不额外缴费，超出基础服务费用部分的流量费用，待中标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产生流量向中标人据实另行结算。

(4) **不配发警务通终端警员资费方案：**此方案适用于即将调出、退休等情况的警员（不在 2520 套范

围内），此部分警员不配发警务通终端，但仅为其提供与其他警员一致的终端通信套餐，投标人就此提出资费相关方案。

(5) 携号转网方案及承诺：①在此次采购中，将涉及携号转网的投标人，需提供全市民警携号转网方案及承诺，确保转网完整、顺利，且投标人须承诺：自移动警务服务启用次月起，每出现1人不能携号转网的，每月将按此次中标单价金额（元/月/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中扣除），直至携号转网成功；若不涉及携号转网的投标人，则无需提供携号转网方案及承诺。②各投标人需承诺无条件支持和配合中标人携号转网涉及的各项工

(6) 未到期人员移动警务方案：截至2023年8月31日，采购人与原移动警务提供商存在协议未到期的部分人员，投标人应提出参考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及下属各单位决策，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另行协商。

(7) 人员增减服务方案：采购人需提交协议期内因采购人的人员正常增减，导致移动警务数量发生变化的书面解决方案。

4. 移动警务具体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双系统警务通终端 | <p>一、通用指标</p> <p>(一) 2022年5月份以来发布上市的国产智能双系统警务通终端，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p>(二) 可用于访问公安二、三类系统，满足公安部对受控终端的安全要求，功能与性能需满足云南公安移动警务应用需求。</p> <p>(三)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署以前向采购人提供双系统警务通终端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作为合同签署的依据之一。</p> <p>(四) ★符合移动警务终端规范，通过云南省公安厅功能适配和安全检测，能通过云南省公安厅安全边界交换平台接入公安专网，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列入省公安厅警务通终端通过目录。【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带到开标现场】</p> <p>(五) ★操作系统：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双系统，版本号必须≥通过省公安厅检测的版本号，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p> | 2520 | 台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p>制。【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国产化测评证】</p> <p>二、硬件指标【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投标人提供 2 款候选警务通终端（约定为 A 款、B 款），供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市局机关（含直属分局）、交警支队、5 县（市、区）局）选择其中 1 款：</p> <p>（一）A 款终端（5G 终端）</p> <p>CPU 型号：不低于骁龙 888 处理器、8 核，最高主频\geq2.8GHz</p> <p>存储：RAM（运行内存）\geq8G、ROM（机身内存）\geq256G、★扩展存储支持 NM 存储卡（最大支持 256 GB）</p> <p>网络制式：不低于 5G 双卡双待、支持联通/电信 5G/4G+/4G/3G/2G、移动 5G/4G+/4G/2G；卡槽 1、2 可以任意切换为默认移动数据卡。</p> <p>屏幕★：尺寸\leq16.5 英寸 OLED，不低于：超清原色显示、90 Hz 高刷新率；屏幕色彩：10.7 亿色，DCI-P3 广色域；分辨率：FHD+ 2700\times1224</p> <p>后置摄像头：后置四摄：5000 万像素+1300 万像素+1200 像素，支持自动对焦（相位对焦/反差对焦）。</p> <p>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p> <p>定位：具备 GPS / AGPS / GLONASS/ 北斗/ GALILEO 定位功能</p> <p>蓝牙：蓝牙 5.2 及以上，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LDAC 高清音频</p> <p>WiFi：支持 802.11 a/b/g/n/ac/ax</p> <p>电池：\geq4100mAh，66W 超级快充</p> <p>机身重量★：\leq181 克</p> <p>防水防尘特性★：\geqIP68 级防尘抗水【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水防尘检测报告】</p> <p>传感器：重力传感器、色温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霍尔传感器</p>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p>碎屏险★：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提供 100%对应数量的碎屏险</p> <p>(二) B 款终端 (4G 终端)</p> <p>CPU 型号：不低于：骁龙 8Gen1 处理器、8 核</p> <p>存储：RAM (运行内存) \geq8G、ROM (机身内存) \geq256G、★扩展存储支持 NM 存储卡 (最大支持 256 GB)</p> <p>网络制式：不低于：4G 双卡双待，支持联通 4G+/4G/3G/2G，移动/电信 4G+/4G/2G</p> <p>屏幕：★尺寸 \geq6.7 英寸，OLED 屏，分辨率 \geq2700 x 1224，1440Hz 高频 PWM 调光</p> <p>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支持可变光圈、光学变焦、OIS 光学防抖与 AIS 智能防抖</p> <p>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p> <p>定位：具备 GPS / AGPS / GLONASS/ 北斗/ GALILEO 定位功能</p> <p>蓝牙：蓝牙 5.2 及以上，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LDAC 高清音频</p> <p>WiFi：支持 802.11 a/b/g/n/ac/ax</p> <p>电池★：\geq4000mA，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超级快充，支持 50W 无线超级快充，支持反向充电</p> <p>机身重量★：不高于 210g</p> <p>防水防尘特性★：\geqIP68 级防尘抗水【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水防尘检测报告】</p> <p>传感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姿态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p> <p>碎屏险▲：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提供 \geq20%对应数量的碎屏险。</p> <p>三、▲提供检验检测报告</p>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p>(一) 终端检验报告：提供 2022 年以来该终端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p> <p>(二) 终端安全管理软件测试报告：提供 2022 年以来适配终端软件、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测试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p> <p>四、▲安全需求</p> <p>(一) 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或产品说明书】</p> <p>(二) 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或产品说明书】</p> <p>(三)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或产品说明书】</p> <p>(四) 空中发证：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或产品说明书】</p> <p>(五) 精准管控：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或产品说明书】</p> <p>(六) 系统安全：系统须防 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或产品说明书】</p>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七) NFC 识别：支持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完成身份证核验。 | | |
| 2 | SIM-KEY 加密卡 | <p>基本指标：</p> <p>一、▲适配以上警务通终端，硬件形态上采用 nano-SIM 卡形式，内置安全芯片须为自主国产；</p> <p>二、▲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署以前向采购人提供 SIM-KEY 的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作为合同签署的依据之一；（若采购人现有全部 SIM-KEY 加密卡可继续正常延用的，投标人可作出特别声明，不必提供新 SIM-KEY 加密卡，除协议期内新增警员的 SIM-KEY 外）</p> <p>三、▲具备证书存储、签名、加解密功能；</p> <p>四、★支持 NFC 功能，可接入采购人在用的“一卡通”系统，确保门禁、消费等各项功能正常。</p> | 2520 | 张 |
| 3 | 终端通信服务 | <p>基本指标：</p> <p>一、基础支撑服务</p> <p>提供本地化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及 7×24 小时人工服务。</p> <p>二、★服务指标</p> <p>语音：≥2500 分钟（其中：国内语音≥1500 分钟），全市警务通短号、集团内互打免费不限量。</p> <p>流量：≥100G 国内通用高速流量</p> <p>短彩信：短（彩）信≥100 条</p> <p>集团通讯录 APP：具有显示来去电姓名、单位信息等功能，通讯人员数据可分级维护【提供截图证明】。</p> <p>办公产品：来电提醒、集团彩铃、视频彩铃等。</p> <p>其它：投标人套餐附带的通用权益；需明确超出套餐标准外的收费标准（含：流量、语音、短/彩信等）。</p> <p>三、售后服务承诺：</p> | 2520 | 套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p>(一) 终端到货后安排团队及专人到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开展软件安装、终端发放、应用培训、咨询服务等；</p> <p>(二) 服务期内提供终端、SIM-KEY “三包” 服务；</p> <p>(三) 其它服务承诺。</p> | | |
| 4 | 移动警务物联网卡 | <p>★提供 2 类物联网卡：1、以 APN 方式接入公安专网，2、接入互联网（仅用于语音通话）。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数量免费提供物联网卡（先行提供约 240 张（公安网 140 张、互联网 100 张），协议期内总数量不超过 500 张），按月度计费方式，其基础服务费用采用流量共享方式计费（每月每张卡流量=3G，每月总共享流量=3G×实际提供卡数量），每月基础服务费（总共享流量）不超的，采购人不额外缴费，超出基础服务费用部分的流量费用，待中标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产生流量向中标人据实另行结算。</p> | 240 | 张 |

5. 投标人网络性能要求：

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面临“点多、面广、线长”的实际需求，对运维保障要求较高，除加强终端保障外，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网络覆盖、信号强度、APN 接入等应满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移动警务终端，以及移动警务应用访问的网络必须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提供的网络都应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认证证书》。

(2) 移动警务终端在进行数据传输时，利用移动互联技术接入 4G/5G 无线网络中的服务提供节点。提供无线专网数据配置服务，确保各移动警务终端使用基于 4G/5G 高速分组数据网络，利用隧道技术构建与公众互联网隔离的虚拟专用网络。通过编码技术、网络层的加密以及采用口令保护、身份验证、权限设置等措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避免被非法窃取公安警务管理服务系统数据。

(3) 在无 4G/5G 信号区域应自动切换至 3G/2G 网络，并能继续使用安全的虚拟专用网络。

(4) 投标人需建立网络优化实时对接机制，投标人限期及时对用户发现和反馈 4G/5G 信号覆盖盲区的情况进行反馈整改，并承诺完成包含现场施工手段在内的信号加强与网络优化服务。

(5) 投标人提供的虚拟专用网络在满足基于互联网数据传输的基础上，应保障只有合法授权的专网

用户才能实现连接虚拟专用网络、接入公安移动信息网的操作，同时应确保专网传输的数据不可被黑客从公网非法截取，并要求通过安全通道接入网络投标人路由器。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投标人按每套移动警务服务（含：警务通终端 1 台、SIM-KEY 加密卡 1 张、终端通信服务套餐 1 套，物联网卡）月租费单价报价，中标人按规定的数量、日期、地点等向采购人交付完整服务产品、开通终端通信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市局机关（含直属分局）、交警支队、5 县（市、区）局）在合约期（24 个月）内，以中标单价支付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时间等在各单位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对招标范围内的内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含 5G 通信壳每月使用费）。

七、项目服务

（一）服务方式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相应服务（包括现场支撑服务、远程服务、电话热线、微信群等方式），确保及时响应和快速处理。

针对本次招标所述服务内容及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对本次采购项目及现实情况的理解提出建设性意见，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应答方案，给出明确的技术服务点，包括服务团队构建、服务职责划分、服务实施安排做服务运营方案阐述，应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与满足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有深入了解，提供的应答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2. 技术实力的胜任

投标人拥有项目需求服务采购对应的核心技术服务能力，针对项目服务需求，有丰富的项目运作能力，售前推介支撑能力。

3. 工作思路及实施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规划支撑性工作、拓展服务性工作、运营服务性及客户服务性工作的具体工作思路及实施计划作详细的实施方案。

4. 项目售后服务能力

投标人能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内容，及相应时间等。

在履约过程中，投标人对服务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做好采购、供货、发放、培训、服务、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二）▲服务团队要求

1. 项目组成员配置

对采购人下属各单位（市局机关（含直属分局）、交警支队、5县（市、区）公安局），投标人应分别按以下标准配置人员：

项目经理配置：需配备项目经理1名，负责项目组人员管理、职责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技能培训等管理工作。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需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人员，对项目服务期间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等。

2. 人员要求

具备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能力及经验并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团队组建须胜任本项目管理、实施和服务的需求，配置具有丰富经验的安全支撑服务人员。

（三）★终端服务商服务

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服务网点**：在保山市设有至少1个售后服务网点，并在所投产品生产商官网可查询，出具移动警务终端定制厂家的售后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提供官网地址、售后承诺函】

2. **脱敏服务**：支持对原有警务通终端在不拆机的情况下，擦除终端敏感数据，将定制系统版本回退成普通消费者版本，并能提供敏感数据擦除安全性检测报告。【提供证书】

3. **服务能力**：移动警务终端定制厂家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五星级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手机产品）。【提供证书】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由投标人提供的终端和设备，应明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
2. 提供首次服务使用及培训服务；
3. 提供安装时记录的加密卡串号、流量卡 ICCID 号、移动警务终端串号，对移动警务终端进行全面清点、梳理，形成详尽电子台账；
4. ★协议期内，中标人承诺确保采购人下属全部任一警员不出现因语音、流量超额，导致停机的情况；
5. 建立日常检测机制，在试运行期间，不定期检测所有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排除系统存在的隐患；

6. 投标人定期向采购人汇总移动通信套餐的语音费及流量费每月使用情况及终端在网使用情况，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上门服务，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故障处理，具体内容可与市公安局商定；
7. 提供协议期内（24 个月）软件升级服务，在软件升级服务期内，对软件内核进行版本升级及更新；
8. 提供协议期内（24 个月）电话咨询及远程调试服务，在服务期内，对于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经过技术认证的工程师提供电话、微信群等方式的远程咨询解决问题及远程技术协助服务；
9. 提供协议期内（24 个月）上门现场支持服务，在服务期内，如用户咨询及远程调试不能解决的，48 小时内将派遣经过技术认证的工程师赶赴现场解决技术问题，为用户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10.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双方另行商议由采购人提供对上期旧警务通终端进行的安全处理（含：重置、刷机等服务）。

（五）服务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 24 个月服务期内，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功能、服务环境能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同时对各项服务功能、服务环境进行维保或故障更换及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八、项目声明

1. 签订合同：本服务采购项目由保山市公安局与下属各单位采用联合采购方式统一招标采购，中标后，市公安局各下属单位（市局机关（含直属分局）、交警支队、5 县（市、区）公安局）分别根据各地实际移动警务需求量，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具体合同，明确数量、付款、服务等具体事项。

2. 终端测试与真实性验证：采购人将严格执行项目验收检验工作，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接受采购人的验收检验，若在验收检验中发现投标人所投技术性能参数、数据、报告、承诺等有虚假内容，采购人将依法终止采购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递交相关材料，追究中标人的法律、经济等责任。

3. 到期硬件归属：本项目属于购买服务，协议期满后，终端、SIM-KEY 等项目涉及硬件无偿归属于采购人所有，后续服务双方提前另行商议。

4. 项目保密：所有投标人对于因本项目了解到采购人的业务、意向、行动、采购数量等（通称“保密资料”）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上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资料”，否则泄漏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知识产权：投标人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或涉及的知识产权或专利需要有明确的授权证明，应避免因知识产品或专利而引起的法律风险，如出现因知识产品或专利而引起的法律风险，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七章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采购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签订合同制

（通用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格式由使用单位及中标单位共同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根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TRZBC2023-73 的“保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合作或服务内容：

（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其中：资金归属（请在□内打√，其余打×）

财政资金：

小写：

大写：

自筹资金：

小写：

大写：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整体项目合作或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甲方按合同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应填写验收单。一般性项目由采购人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有关部门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具体的验收和服务考核标准和要求如下：

七、合同价款结算

（一） 履约保证、费用支付要求：

（二） 非国库支付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日期项目执行完毕，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确认数量无误和质量合格后，按政府采购统一格式填写验收书；甲方财务部门见验收书、发票复印件并审查无误（即手续齐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

（三）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查无误后按国库支付规定的方式和比例向财政国库部门申请付款；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手续问题由财政国库部门负责解释。

（四）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或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二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丙方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澄清或证明文件；
4. 采购文件。

十五、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其余打×）

1. 详细的项目合作或服务方案及计划
2. 乙方的服务网点信息及售后服务细则
3. 其他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保山市公安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中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